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  
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  
额修订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水务厅

项目名称：《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额修订

招标编号：HNZT2019-150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一、项目概况.....	14
二、项目背景.....	14
三、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5
一、工程概况.....	1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5
三、服务期限.....	15
四、质量标准.....	1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5
七、词语定义.....	16
八、合同订立.....	16
九、合同生效.....	16
十、合同份数.....	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7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7
1.1 词语定义.....	17
1.2 语言.....	1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8
1.4 适用法律.....	18
2.委托人的义务.....	18
2.1 提供资料.....	18
2.2 提供工作条件.....	18
2.3 合理工作时限.....	19
2.4 委托人代表.....	19
2.5 答复.....	19
2.6 支付.....	19
3.咨询人的义务.....	1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9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20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21
<b>4.违约责任.....</b>	<b>21</b>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1
<b>5.支付.....</b>	<b>21</b>
5.1 支付货币.....	21
5.2 支付申请.....	21
5.3 支付酬金.....	21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22
<b>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b>	<b>22</b>
6.1 合同变更.....	22
6.2 合同解除.....	22
6.3 合同终止.....	23
<b>7. 争议解决.....</b>	<b>23</b>
7.1 协商.....	23
7.2 调解.....	23
7.3 仲裁或诉讼.....	23
<b>8. 其他.....</b>	<b>23</b>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3
8.2 奖励.....	23
8.3 保密.....	23
8.4 联络.....	23
8.5 知识产权.....	24
<b>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b>	<b>25</b>
<b>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b>	<b>25</b>
1.2 语言.....	2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5
1.4 适用法律.....	25
<b>2.委托人的义务.....</b>	<b>25</b>
2.1 提供资料.....	25
2.2 提供工作条件.....	25
2.4 委托人代表.....	25
2.5 答复.....	25
<b>3.咨询人的义务.....</b>	<b>25</b>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5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期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25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26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26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26
<b>4. 违约责任.....</b>	<b>26</b>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6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26
<b>5. 支付.....</b>	<b>26</b>
5.1 支付货币.....	26
5.2 支付申请.....	26
5.3 支付酬金.....	26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26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出具的正式报告后 10 天内将上述服务酬金汇入我公司帐户.....	26
<b>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b>	<b>26</b>
6.2 合同解除.....	27
<b>7. 争议解决.....</b>	<b>27</b>
7.2 调解.....	27
7.3 仲裁或诉讼.....	27
<b>8. 其他.....</b>	<b>27</b>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27
8.2 奖励.....	27
8.3 保密.....	27
8.4 联络.....	27
8.5 知识产权.....	27
<b>9. 补充条款.....</b>	<b>28</b>
<b>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b>	<b>29</b>
<b>第六章 评审办法.....</b>	<b>37</b>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40
附表 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 海南省水务厅（“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额修订（项目编号：HNZT2019-150）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报价项目

1、项目名称：《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额修订

2、项目编号：HNZT2019-150

3、用途：海南省水务厅工作需要

4、采购预算：80 万元

5、本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6、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额修订，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声明）；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6) 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9年07月15日至2019年07月18日工作时间（早上09:00~11:00；下午15:00~17:00）；
-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和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4、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9年07月19日09:00时前；
- 2、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07月19日09:00时；
- 3、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07月19日09:00时；
- 4、谈判时间：2019年07月19日09:00时；
- 5、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 6、公告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水务厅

联系人：程文 电话：65786199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电 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联系人：梁女士 电子邮箱：hnztzb@163.com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5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水务厅

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报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

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三、 报价文件

###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报价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

11.2 报价保证金应在 2019 年 07 月 19 日 09:00 时 (北京时间) 前从公司账户汇款或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 并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及包号 (如有), 项目分包时请分包分别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户 名: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 (或美舍河支行)

账 户: 266261986176

11.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报价文件必须附上缴纳报价保证金的证明单据, 并加盖公司公章 (如银行回单或收据)。

11.4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可直接转为招标服务费 (按相关规定收取, 多还少补, 多出部分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2 落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3 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以下材料：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见附件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递交形式有：纸质材料、传真、邮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以上材料。**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13.2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报价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13.4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额修订

项目编号:HNZT2019-15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 谈判及评标

####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纪检监督人员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组)一共3名成员, 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谈判和评标

18.1 评标细则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18.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8.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 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报价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23. 其它

2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附件 1:

### 退保证金申请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公司为\*\*\*\*\*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向你公司缴纳保证金¥\_\_\_\_\_元，该  
 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完成评审工作，现申请退还该投标保证金  
 到以下账户（需与缴纳的账户信息一致）：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公司财务人员填写：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备注
是否为中标(成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是否转为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_____元 (多退少补)
应退还金额	_____元	退还日期： 经办人：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海南省水务厅

项目名称：《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额修订

项目编号：HNZT2019-150

项目预算：8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验收要求：按用户要求进行验收。

### 二、项目背景

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体系已经实行多年，所配套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琼水利基[2000]103 号、《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42 号、《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43 号等相关配套文件已经不能满足我省的市场需求；

### 三、项目需求

1、要求根据我省原水利水电工程定额系统相关配套文件编制《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要求提供每条定额子目的单价测算对比结果，要求提供水利部部颁定额及全国各省定额库提供参考数据，要求提供补充定额的数据参考来源；要求提供专业的水利水电定额编制系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提交全部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大写）（¥\_\_\_\_\_元）。

2.计取方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报价表；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

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

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咨询人承担; 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 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 \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 / \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合同期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 \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 \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 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_\_\_\_\_ / \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期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_\_\_\_\_ /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3\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汇率为:\_\_\_\_\_ / \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7\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出具的正式报告后\_\_10\_\_天内将上述服务酬金汇入我公司帐户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

整方法: \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双方对本合同有争议, 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由委托人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

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 / \_\_\_\_。 \_\_\_\_

### 9. 补充条款

因工作需要及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前往施工现场工作期间，交通费由咨询人承担，住宿费及餐费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为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咨询人自备工作电脑、软件及定额等。

##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报价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如有分包）

#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报价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的格式、内容

请报价人参考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报价函（表 1）；
2. 开标一览表（表 2）；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3）
6. 授权委托书（表 4）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8. 技术参数响应表（表 5）
9. 商务要求响应表（表 6）
10. 项目方案
11. 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注意事项

- 1、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2、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HNZT2019-150 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额修订

招标编号: HNZT2019-150

金额单位: 元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工期	
建设(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 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额修订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2019-150）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表 5、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 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 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 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 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采购品目/内容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报价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1					
2					
3					
4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报价人根据项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此表中列出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 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商务要求, 并将所有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 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 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用户需求中的要求	报价人的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如有)
1					
2					
3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 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推荐。

####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谈判）。**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 2、谈判（二次报价）

(1) 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可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如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技术与商务的具体谈判内容，则只对价格进行谈判即可）；

(2)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如少于 3 家则本次采购不失败。

##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 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价格扣除：符合第一章报价人须知中 18.2 政策优惠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4、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四、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五、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及其配套定额修订

项目单位: 海南省水务厅

项目编号:HNZT2019-150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60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无负偏离的			
7	工期(交货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报价人	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注:

1、询价/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谈判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报价人。